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文件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公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加强公文管理工作，提高公文质量和处理效率，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中国科学院公文处理办法》（科发办字〔2012〕86号）文件要求，制定《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公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2017年5月2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公文管理制度办法

里安工具。

第三条 联合办公室是战略咨询院公文的管理机构，并对院属各部门的公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二章 公文种类、格式

第四条 本院常用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 **决定**。对重要事项做出决策、部署，或对有关问题作出从属，责民事等做出不适当的决定。
- (二) **命令**。要求下级部门和职工执行。如任命、调任、
- (三) **报告**。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关的询问。

(四) 请示。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五) 函。不相隶属单位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六) 纪要。记载重要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五条 公文行文规则、格式、版式等按照《中国科学院公

文处理办法》(科发办字〔2012〕96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公文拟制应当做到用词准确、表述清楚，文稿完成后由起草人进行
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不宜发文或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由起草部门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九条 联合行文由主办机关负责会签，公文由主办、上
级主管领导审阅，涉及业务交叉的，由分管领导审签。经负责人签发
公文，需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

第四章 公文办理

第十条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由
联合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收文办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签收、登记、承办、传阅、催办、答复等主要程序。

第十三条 发文办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复核、登记、印制、核发等主要程序。

第十四条 涉密公文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发人员进行传递。

第十五条 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根据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

第五章 公文管理

第十六条 战略咨询院公文由联办专人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需经发文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决定。

第十九条 涉密公文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第二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联合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